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繁育基地设备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4282026AGK00020（HAZB-ZC-HW-25260301）

采 购 人：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繁育基地设备配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繁育基地设备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82026AGK00020

项目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繁育基地设备配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99755.42

最高限价（元）：3899750.0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繁育基地设备配套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899755.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育苗设备(催芽室、全自动播种流水线、移动式苗床、潮汐式育苗床系统、补光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热源供暖系统)、全封闭种子繁育场 30 亩(封闭网墙、智能水肥一体化、温控设备、病虫害监测设备、全自动打药设备、无死角监测系统、进出消毒通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0:00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政务大厅A座404（原易交在线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费率标准执行，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联系方式：0355-8322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9层

联系方式：18635183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电话：18635183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联系方式：0355-83223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9 层 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电话：18635183930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899755.42 元。 最高限价：3899750.02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面向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成交包数规定：
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需要提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应当采用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或支票或电汇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906014170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 银行行号：305161009063 4、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括号内编号后四位）。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351-2715183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供纸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载体为 U 盘）
16.2	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要求办理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平台解密计时为准）
20.1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标办法：_____ 2、样品评标标准：_____ ■无样品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家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数据电文
3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保函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费率标准执行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1.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山西省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 联系单位：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联系电话：18635183930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9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规定》（晋财购[2023]10号）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4.1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知表。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语言文字

3.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招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招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变更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0.1 条。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3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

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4 本次招标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文件，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6.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6.2.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提供的“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6.2.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https://www.sxzfcg.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人须知表 19.2 条中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出现 16.4.4 情况, 仍未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上传电子平台),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除需提交投标报价外, 投标人不得自行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0.2 如采用纸质文件开标的,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启会议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2 条。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招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

24.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终止本次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公开招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6.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评标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编写评标报告

30.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保密原则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

3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结果公告格式按照《政府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编制。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4.3。

3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6.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7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廉洁自律规定

3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0. 串通投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40.2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41. 质疑与接收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政府采购政策及需要的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3.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43.3 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3.4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43.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43.6 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鼓励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43.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43.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7.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7.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7.5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7.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3.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10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3.11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3.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13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依据推荐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3.1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3.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3.1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43.14.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43.14.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43.14.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3.14.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43.14.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3.14.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3.14.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 43.14.1.1 和 43.14.1.2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3.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1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1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 2、交货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5、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 6、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 7、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包含硬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免费质保两年；软件至少质保三年，三年内免费维护和升级；原厂质保标准超过两年的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相关技术要求中有其他规定的，以相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准）。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中标金额内（如提供上门维修、所有零配件更换、现场应急支援、技术咨询服务等服务），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2、运输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维修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负责组织维修工作，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安装调试及验收：

验收程序：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负责组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直至采购人认可设施设备符合技术性能，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需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认为完成验收。

4、软硬件升级：中标人及厂家所供设备软件升级或根据国家要求对软件进行更换、升级时，采购人享有终身升级的权力，硬件不匹配国家升级要求的则更换相关硬件设备，上述更换、升级费用均含在中标金额内。

5、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要求（内容、时间、方式、标准）：

①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故障预防、清洁保养、使用安全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等。

②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

③培训方式：现场理论+操作培训

④培训标准：以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并获得培训合格证明。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供货经验，具有一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包含技术、培训及售后人员），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并承诺提供有利于本次所有采购设备使用的其它支持。

②设备免费开放端口、公有协议，如设备输出属于私有协议，承诺免费支持解析。

三、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1	苗床机构（潮汐） 含安装及运杂费	96	床	3600（±5mm）*1700mm，铝合金拼装焊接，型材为铝型材异形件厚度1.6-2.3mm（±5mm）潮汐盘材质为含抗紫外线老化剂ABS材料一体成型，厚度≥3mm。带下水口过滤罩和虹吸阀。下水口过滤罩和虹吸阀材质为含抗紫外线老化剂工程塑料。盘面承载力最大不低于60kg/m ² 。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	（轮式线流转区） 横向框架模块	19	组	3600*1820*555（±5mm）（60高度可调）。主材采用6063铝型材，尺寸为140*40（±5mm），连接加工件热镀锌防腐；竖腿、横梁采用50*50*1.5方管组焊后热镀锌防腐工艺；尼龙轮防腐要求：尼龙轮采用PA6-30%GF，抗紫外线，抗老化；标准件选用标准：滚轮轴承采用品牌轴承，螺栓采用不锈钢材质GB/T5783系列；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	（轮式线流转区） 驱动模块	31	套	电机驱动速度≥300mm/秒；安装架由≥5mm板材整体弯制成型，热镀锌防腐处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	（轮式线流转区） 固定限位模块	2	套	固定限位：支架钣金后热镀锌而成；限位块由高耐磨尼龙加工；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	（轮式线流转区） 气动限位模块	9	套	气动限位：热镀锌件与微型气缸组合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	（轮式线流转区） 托起模块	24	套	行程：≥75mm；主体采用折弯件及管材组焊成型，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导向块为防腐耐磨尼龙材质，顶杆为铝型材；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	（轮式线流转区） 对位模块	6	套	行程：≥280mm；对位滑块，推动角为高耐磨尼龙加工；滑动轨道由铝合金加工；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	（轮式线流转区） 纵向驱动模块	6	套	行程：≥1900mm；主体架构：热镀锌钣金件；链条链轮传动；电机传动系统；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块				
9	(轮式线流转区) 止退模块	6	套	升降止退模块: 热镀锌件+轴承 苗床止退: 热镀锌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	(轮式线流转区) 转角机构	2	套	热镀锌管材主体, 耐磨橡胶主动轮, 聚氨酯耐磨防腐从动轮。驱动模块 1 套, 12 组从动轮。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1	(轮式线流转区) 收货单元控制系统	2	套	可根据收货情况, 手动控制苗床是否前进, 方便采摘收货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2	(育苗区) 纵向基础模块	6	套	长度: ≥ 27.75 米; 包含: 轨道(热镀锌)、轨道支撑组件(热镀锌件、耐磨尼龙)、推拉加长杆(铝型材)、推拉杆支架(热镀锌、耐磨尼龙)等, 单套可承载不少于 16 床苗床	非*号项 允许偏离
	(育苗区) 潮汐管路	1	套	采用 PVC90、PVC75、PVC63 等规格给排水管材及配套管件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4	(设备区) 催芽室(愈合室)	1	套	催芽室内温度湿度自动控制, 配气流控制、补光控制、环境检测与控制系统。内部配多层催芽车。人工搬运催芽。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5	(设备区) 播种线	1	套	含: 基质搅拌、破碎, 播种, 视觉捕捉, 淋水等部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6	(设备区) 入床机	1	套	主要包含: 皮带输送辊道、推拉机构、框架、翻转机构、加紧传送机构、保护装置、检测装置、电控及气动系统等;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7	(设备区) 90 度转角输送带	1	套	W0.5m*R500, 可调速, 用于苗盘进入设备之前的缓存。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8	(设备区) 穴盘缓存传送带	1	套	L2mxW0.4m, 可调速, 用于苗盘进入设备之前的缓存。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9	气路机构	1	套	空压机、储气单元、干燥、过滤、连接管路、接头、截止阀门等; 轮式线等设备管路铺设, 根据项目情况设计;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0	工控系统	1	套	电路总控、电路一级分控、传感系统、移动终端控制、线路连接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1	户外气象站	1	组	1. 名称: 户外气象站 2. 空气温度: -50°C ~ 80°C , 精度 $\pm 0.2^{\circ}\text{C}$; 3. 空气湿度: $0\sim 100\%$ RH, 精度 $\pm 2\%$ RH; 4. 大气压力: $500\sim 1100$ hpa, 精度 ± 0.1 hpa; 5. 风速: $0\sim 70$ m/s, 精度 ± 0.3 m/s; 6. 风向: $0\sim 360^{\circ}$, 精度 $\pm 3^{\circ}$; 7. 雨量: 分辨率 0.2mm, 精度 $\pm 4\%$ FS; 8. 光照范围: $0\sim 200$ klux, 精度 ± 10 lux+5%FS; 9. 支持通讯: 4G 全网通, 符合国产化标准的无线通讯;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2	室外防水 LED 数据显示屏(三色高亮)	1	套	1. 名称: 室外防水 LED 数据显示屏(三色高亮) 2000*1000 2. 附件: 含机柜及支架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3	温室三合一无线传感器	1	套	1. 名称: 温室三合一无线传感器 2. 温度范围: -20°C ~ 60°C , 精度 $\pm 0.2^{\circ}\text{C}$; 3. 湿度范围: $0\sim 100\%$ RH, 精度 $\pm 2\%$ RH; 4. 光照范围: $0\sim 200$ klux, 精度 ± 10 lux+5%FS; 5. 通讯: 有线 485 或 LORA 无线。 6. 外壳及安装: 防雨辐射罩, 悬挂式支架安装;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7. 供电及功耗：DC12-36V, <50mA;	
24	光有效辐射传感器	1	套	1. 名称：光有效辐射传感器 2. 工作温度：0~50 3. 工作湿度：0~99 4. 工作压力：0.8~1.2 5. 工作量程：0-4000 $\mu \cdot \text{mol} \cdot \text{m}^2 \cdot \text{s}$ 6. 供电及功耗：DC12-36V, 工作电流<50m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5	CO2 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CO2 传感器 2. 测量范围：0~5000ppm; 3. 精度： $\pm 50\text{ppm}+3\%\text{FS}$ @22℃; 4. 原理：非色散红外 NDIR 原理; 5. 通讯：有线 RS485 或 LORA 无线。 6. 供电及功耗：DC12-36V, <50m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6	EC 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EC 传感器 2. 测量范围：20 $\mu\text{S}/\text{cm}^{-1} \sim 100.00 \text{ mS}/\text{cm}^{-1}$; 3. 精度： $\pm 1\% \text{ FS}$; 4. 输出方式：RS485, modbus-RTU 协议; 5. 分辨率：0.01 $\mu\text{S}/\text{cm}^{-1}$; 6. 输出负载：负载<300 欧; 7. 供电：DC12-36V, <50m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7	PH 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PH 传感器 2. 测量范围：0~14ph; 0~100℃; 3. 精度： $\pm 0.02\text{ph}$, $\pm 0.3^\circ\text{C}$; 4. 输出方式：RS485, modbus-RTU 协议; 5. 分辨率：0.01ph, 0.1℃; 6. 输出负载：负载<300 欧; 7. 供电：DC12-36V, 工作电流<50m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8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2. 水分：0~100%, 温度：-40~80℃	非*号项 允许偏离
29	土壤电导率	10	套	1. 名称：土壤电导率 2. 参数：0-10000 $\mu\text{S}/\text{CM}$, 分辨率 10 $\mu\text{S}/\text{CM}$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0	土壤 PH 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土壤 PH 传感器 2. 参数：3-9PH, 精度 $\pm 0.3\text{PH}$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1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10	套	1. 名称：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2. 参数：0-1999 mg/kg , 精度 $\pm 2\%\text{F.s}$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2	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	10	套	1. 名称：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 2. 支持不少于 2 路 RS485, modbus-RTU 协议; 3. 支持符合国产化标准的无线通讯; 4. 支持不少于 1 路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 5. 需选用高性能 CPU 处理器, 稳定可靠;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3	LED 数据显示屏单红 (1300*600)	10	套	1. 名称：LED 数据显示屏单红 (1300*600) P10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4	虫情测报仪	10	套	1, AC220V/DC12V (太阳能板 $\geq 60\text{W}$, 电池 $\geq 12\text{V}/36\text{Ah}$, 2, 主波长 365nm 黑光灯 / LED 复合光源, 启动时间 $\leq 5\text{s}$ 3, 远红外双层仓, 致死率 $\geq 98\%$, 完整率 $\geq 95\%$, 温度 $85 \pm 5^\circ\text{C}$ 4, 像素 500W~1600W (科研级 $\geq 3600\text{W}$), AI 识别准确率 $\geq 90\%$, 支持 100 + 种害虫种类识别 5, 光控、雨控、时段定时, 支持分时段拍照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 换仓 6, 不锈钢喷塑 (符合 GB/T 4237), 防雨百叶 + 防雷装置 7, 4G/RJ45, 支持云平台与 GIS 热力图生成	
35	物联网云平台显示屏整机 (含安装及辅材)	12	台	一、产品简介: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采用原厂原装的一体式超窄边液晶拼接面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采用原厂原装一体式面板) 板, 拼缝 $\leq 3.5\text{mm}$, $400\text{cd}/\text{m}^2$ 亮度, 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源, 显示亮度更均匀, 色域更广。 工业级设计, 具有超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超过 30000 小时。 二、功能特点: 采用硬屏技术, 可视角度大, 响应速度快, 色彩还原度高, 手压无水波纹变形; 3.5mm 超窄边极致拼接, 画面显示更完美; 1920*1080 的超高物理分辨率, 画质表现更细腻; 1200: 1 超高对比度, 画面显示更鲜明, 色彩表现更出众; 采用 D-LED 背光模式, 亮度表现更均匀; 视角可达 178° , 趋近于水平;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有效降低 EMI 辐射, 整机全金属结构, 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干扰; 工业级设计,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 支持 7*24 工作,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超 30000 小时; 后维护、落地机柜等多种安装方式供用户选择 三、规格参数: 面板参数 尺寸 55" 拼缝 3.5mm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尺寸 (mm) 1209.6 (H) × 680.4 (V) 响应时间 8ms (typ.) 亮度 Type: 400nit Min: 350nit 可视角度 178° (垂直, 水平) 对比度 Typ. 1200 Min. 900 色彩度 16.7M (8bit) 色饱和度 (x% NTSC) Typ68%, Min65% 色坐标 标准 10000: (0.280±0.03, 0.290±0.03) 冷色 12000: (0.270±0.03, 0.272±0.03) 暖色 7500: (0.300±0.03, 0.310±0.03) 显示比例 16:9 刷新频率 60Hz	非*号项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信号接口 USB *1 HDMI1.4 输入接口 *1 RJ45 输入接口 *1 控制接口 RS232 (RJ45) RS232-IN x1; RS232-OUT x2 结构参数 裸机外形尺寸 (W x D x H) 1213.5×684.3 ×89.92mm 重量 单台: 毛重 19kg 净重 14.4kg 双台: 毛重 32.1kg 净重: 28.8kg 包装尺寸 1343×808×275mm (双包) 1290×780×164mm (单包) 外壳材料 钣金+塑胶 外壳颜色 黑色 墙支撑 螺丝规格 M6L8/螺丝孔 600mm*400mm 电源功耗 电源输入电压 200 V ~ 240 V/AC, 50/60 Hz 整机功率 ≤150W 待机功率 ≤0.5W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80% RH Non-Condensing 储存温度 -20℃~60℃ 储存湿度 10%~80% RH Non-Condensing 语言 OSD 简中/英	
36	拼控客户端软件	1	项	基于 Windows 平台的控制软件, 软件通过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对显示屏幕、矩阵以进行控制, 实现对整套大屏幕显示系统进行整体统一的控制操作, 可实现整屏显示方式, 单屏显示, 任意拼接等功能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7	固定支架+机柜	1	项	底座高≥60CM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8	高清拼接器	1	套	视频拼接处理器 1路高清输入 12路高清输出 +1套 HDMI2 进一出切换器, 支持高清信号稳定传输与拼接处理, 切换无卡顿、无延迟, 兼容主流视频格式	非*号项 允许偏离
39	物联网大平台	1	项	一、设备接入与管理模块 设备统一接入 (虫情测报灯、孢子捕捉仪、气象站、土壤墒情、摄像头、水肥机、风机、卷帘等) 设备在线状态监控、远程诊断、故障告警 设备参数配置、定时任务、远程控制指令下发 多协议兼容: MQTT、Modbus、4G/NB-IoT/LoRa 设备分组、权限管理、电子围栏 二、环境监测模块 (四情监测) 墒情监测: 土壤温湿度、电导率、PH、氮磷钾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苗情监测：作物长势、叶温、覆盖度、图像识别 虫情监测：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种类 AI 识别、发生趋势 病情监测：孢子捕捉仪孢子计数、病害预警 气象监测：空气温湿度、光照、风速风向、雨量、气压、CO ₂ 三、智能控制模块 远程手动控制：支持对水泵、风机、遮阳网、滴灌、电磁阀、环流风机控制 自动联动控制： 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如温度过高自动开启风机 / 遮阳设备、土壤湿度过低自动启动灌溉、光照不足自动开启补光灯等） 场景模式：预设一键通风、一键降温、一键灌溉等场景模式，支持快速调用 边缘计算控制，断网仍可本地执行 四、病虫害智能测报模块 虫情测报灯：自动拍照、AI 识别害虫种类、计数统计 孢子捕捉仪：自动采集、显微成像、孢子识别 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发生量预测 病虫害预警等级、防治建议 历史虫情 / 病情数据对比、年度图谱 五、数据可视化与 GIS 一张图 园区 / 大田三维 / 二维 GIS 地图展示 设备分布、实时数据、告警点位直观显示 环境曲线、历史趋势、同比环比分析 数据报表导出（Excel/PDF） 可视化指挥大屏（提供总览驾驶舱式可视化指挥大屏，集中展示关键数据） 六、预警与告警模块 阈值告警：高温、低温、高湿、低湿、缺水、缺肥 设备告警：离线、故障、异常 病虫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 推送方式：支持 APP 消息、短信、微信、平台弹窗等多种方式推送告警信息 告警处理闭环：派发 — 处理 — 销号 — 记录 六、水肥一体化管理 水肥机远程控制、EC/PH 监控 配方肥管理、按作物生育期配肥 灌溉记录、用水量统计、节水量分析与土壤墒情联动智能灌溉 七、视频监控与 AI 图像识别 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录像回放 智能识别： 作物病虫害识别 杂草识别 人员闯入 / 非法入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畜禽行为监测（畜牧场景） 八、生产管理模块 地块管理、作物品种、种植计划 农事任务管理：播种、施肥、打药、修剪、采收 农事记录自动生成、工人考勤与作业轨迹 投入品管理：农药、化肥、种子台账 生育期管理、长势对比、产量预估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 从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物流全链条记录 一物一码：消费者扫码查看生长环境、农事、检测报告 检测数据上传：农残、重金属、品质指标 区块链存证（可选），防篡改 十、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 环境数据分析、异常原因分析 用水量、用电量、肥药用量统计 病虫害发生规律分析 产量预测、投入产出分析 专家模型推荐灌溉 / 施肥 / 防治方案 十一、移动端 APP / 小程序 实时数据查看 远程控制设备 告警消息接收 农事记录上报 视频实时查看 溯源码生成与查询 十二、系统管理模块 多角色权限管理（管理员 / 技术员 / 农户 / 监管） 组织架构、农场 / 园区 / 地块分级管理 日志审计、数据备份 API 接口开放，对接第三方平台、政府监管平台	
40	风淋室	1	套	外形尺寸：1400mm×1500mm×2100mm（宽 × 深 × 高） 内部尺寸：800mm×1410mm×1980mm 喷嘴配置：不小于 18 个不锈钢材质 360°可旋转喷嘴 风机系统：配备不少于 2 台离心风机，单台功率 ≥2.2kW 风速要求：出风口风速≥25m/s 过滤系统：采用 G4 初效过滤器 + H13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0.3 μm） 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 / 医药级标准）或冷轧钢板烤漆，材质需符合相关卫生及安全标准 电源参数：380V/50Hz（三相五线制） 功能特性：具备自动感应吹淋功能，吹淋时间可调节，风淋过程中门体互锁，确保洁净区密封；配备指示灯、急停按钮等安全装置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41	※水肥一体机	1	台	控制界面：≥10 寸数字化智能触摸显示屏，支持手机 APP 远程控制；中英双语人机界面，搭载 3.0 版智能操作画面 控制模式：支持手动模式、一键操作模式、自动模式自由切换，操作人性化、智能化 施肥通道：配置 不少于 4 路独立施肥通道 灌溉区域：系统默认支持 ≥12 路灌溉区域，新增灌区保护模式，运行稳定高效 精准控制：具备 EC/PH 精准控制功能，采用农业最新优化算法，调节精度高、效果优 时间控制：支持万年历精准时控，周期设定范围广，操作简单高效 运行功能：浇水与施肥模式可自由切换；支持接入主泵及变频控制，实现自动恒压供水 补水保护：具备全自动补水功能，含主液池液位自动检测与补水系统，可设定上下液位阈值，低液位自动补水、高液位自动停止，配备补水预警及液位保护机制 数据接入：含物联网控制终端系统，可接入流量、压力等各类传感器数据；配备 485 通讯接口，支持接入物联网系统，可升级为 PC/APP 控制 数据管理：灌溉记录实时更新保存，采用表格化界面展示，数据直观清晰；支持物联网云端功能，数据可网络上传至云端存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2	混肥桶	4	套	500 升含搅拌电机 规格容量：≥500L / 台 配置要求：配备专用搅拌电机，确保肥液混合均匀 材质要求：采用耐腐蚀、食品级兼容材质，符合农业灌溉卫生标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3	恒压变频控制柜	1	台	额定功率：≥7.5kW 核心功能：支持多段调压模式，具备缺相保护功能 配置配件：含远传压力表，可实时监测压力数据，实现恒压控制 保护功能：具备过载、过流、过压、欠压等多重安全保护机制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4	供水主泵	1	台	50 方 32 米，卧室不锈钢离心泵 性能参数：额定流量 ≥50m ³ /h，扬程 ≥ 32m 结构类型：卧式不锈钢离心泵，材质耐腐蚀、抗磨损 运行要求：运行稳定、噪音低，符合工业级使用标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5	RO 反渗透净水机	1	台	处理能力：≥5 吨 / H（每小时 5 立方米） 过滤系统：含 RO 反渗透膜、活性炭过滤器、PP 棉过滤器等完整过滤单元 出水标准：出水水质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标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杂质去除率高 配置要求：具备自动冲洗、故障告警功能，运行维护便捷	
46	主水通	1	套	50方拼接水通，1.5厚，含内胆900G，含盖 规格参数：额定流量 $\geq 50\text{m}^3$ 适配型，罐体厚度 $\geq 1.5\text{mm}$ ，含 $\geq 900\text{G}$ 内胆及密封盖 材质要求：采用耐腐蚀、食品级兼容材质，无二次污染风险 结构要求：拼接工艺精良，密封性能好，具备防渗漏功能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7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1	个	全塑，进口控制器，双罐，4寸进出口 材质：全塑材质，耐腐蚀、重量轻、使用寿命长 控制方式：控制器稳定耐用，自动化程度高 结构规格：双罐设计，进出口口径 ≥ 4 寸 功能特性：支持自动反冲洗功能，无需人工干预，过滤效率稳定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8	离心过滤器	1	台	4寸全塑离心过滤器 规格： ≥ 4 寸口径，全塑材质 功能：具备离心式固液分离功能，可有效去除水中大颗粒杂质 适配要求：与系统流量匹配，阻力小、过滤效果好	非*号项 允许偏离
49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1	台	四寸三组，进口控制器，全塑 规格： ≥ 4 寸口径，不少于三组叠片设计 材质：全塑材质，耐腐蚀 控制方式：控制器稳定耐用，支持自动反冲洗 过滤精度：满足水肥一体化系统过滤要求，防止堵塞施肥通道及喷头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0	电磁流量计	1	台	四氟防腐，DN100口径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1	压力传感器	1	台	0-1MP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2	电磁阀	6	台	DE63，全塑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3	二氧化碳发生器	8	台	$\geq 600\text{L}/\text{H}$ 发生量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4	主管道	200	米	DE63 1.0MPA PE主管道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5	喷灌毛管	900	米	25喷灌毛管 规格型号：25mm 喷灌专用毛管 材质要求：抗老化、耐腐蚀，柔韧性好 适配要求：与吊装喷头匹配，出水均匀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6	吊装喷头	450	套	雾化吊装喷头，含重锤，含稳流器，含喷头 类型：雾化吊装喷头 配置：含重锤、稳流器、喷头主体 性能要求：雾化效果好，喷洒均匀，射程与角度适配种植区域需求 材质要求：耐腐蚀、抗老化，使用寿命长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7	补水电磁阀	4	台	DE32 补水阀全塑	非*号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允许偏离
58	液位变送器	4	套	0.02 精度， 不锈钢投入式	非*号项 允许偏离
59	电磁阀线缆	500	米	含供电线， 及屏蔽信号线(4 芯)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0	智能打药控制柜	1	套	机组参数：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 额定流量 $\geq 90\text{L}/\text{min}$ ， 具备打药一体化功能 核心配置： 过滤系统： 至少配备不锈钢过滤器 2 套， 过滤精度高， 有效防止喷头堵塞 增压装置： 至少配置增压泵 1 台， 确保喷灌压力稳定 控制界面： ≥ 10 寸数字化触摸显示屏， 操作直观便捷 控制方式： 支持物联网远程控制， 可与物联网大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上传与集中管理 控制核心： 采用恒压变频控制技术， 压力调节精准， 运行节能高效 保护功能： 配备过载保护器， 具备过载、 短路、 缺相、 过压、 欠压等多重安全保护机制， 故障时自动停机并告警 柜体要求：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喷塑材质， 防尘、 防水、 防锈，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结构设计合理， 便于维护检修 扩展功能： 支持手动控制、 自动控制、 定时控制模式切换； 可根据作物需求设定喷药时长、 压力参数， 实现精准打药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1	喷头套装	720	米	电镀不锈钢喷头（双头）含不锈钢快接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2	毛管过滤器	50	台	毛管接头过滤器需达到过滤精度适配喷灌系统需求， 有效去除水中细小杂质， 保护喷头及毛管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3	9.52 毛管尼龙 5.0	1600	项	规格型号： 9.52mm 外径， 尼龙 5.0 材质 性能要求： 具备耐高压特性， 适配打药系统压力需求； 柔韧性好， 便于铺设与收纳； 耐老化、 耐腐蚀， 适应户外 / 大棚环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喷灌管材标准， 无异味、 无毒性， 不污染药液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4	阀门接头	50	项	1/2 丝接口与系统管道、 阀门及喷头套装适配性好， 安装便捷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5	信号屏蔽线	100	米	485 信号屏蔽线， 含屏蔽层（特性阻抗 $\geq 120\ \Omega \pm 10\%$ 、 屏蔽覆盖率 $\geq 90\%$ ）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6	喷灌辅材	1	项	包含范围： 含前段连接件、 后端连接件、 吊挂钢丝、 固定卡扣、 密封胶、 生料带等智能打药系统安装所需全部配件 质量要求： 辅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与主设备（管道、 喷头、 过滤器等）适配性好； 耐腐蚀、 耐老化， 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7	LED 工矿补光灯	300	套	红蓝光谱， LED 工矿补光灯， 铝制外壳散热， 防水防潮。100W 足功率	非*号项 允许偏离
68	补光灯线缆	1500	米	RVV2*2.5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69	智能补光灯电控箱	1	台	数字化智能化 10 寸触摸显示屏，手机 APP 远程控制 PLC 控制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0	温室专用水源热泵空调机组（含安装及辅材）	14	台	1. 类型：≥8 匹，专为温室/大棚设计。 2. 性能：制冷量≥20kW，制热量≥22kW，适用面积 250~350 m ² 。 3. 电源：380V 三相，采用环保冷媒，能效比 COP≥3.8。 4. 结构：一体式设计，内置压缩机、大流量风机，送风距离≥15 米。 5. 接口：设水源进出水口（接地下水/井水），具备防水、防潮、防腐能力。 6. 控制：智能温控，自动冷暖切换，多重保护（高压/低压/防冻/过载）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1	配电柜	1	台	1500*700*370 柜体。冷轧钢板：1.5~2.0mm，喷塑防腐。 额定电流：260A 分断能力：15k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2	管道系统	1	项	管材规格：含 PVC63mm、PVC50mm、PVC32mm 等规格给水管材及配套管件（弯头、三通、法兰、阀门等） 材质要求：采用国标 PVC-U 给水管材，材质无毒无味、耐腐蚀、抗老化、抗压性能好，符合 GB/T 10002.1 标准 施工要求：管道连接密封性能好，无泄漏；管道布置合理，适配水源热泵空调机组水循环需求，便于维护与检修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3	辅材费	1	项	包含范围：含项目所需线缆、线管、管道保温材料（阻燃、保温性能优良）、固定支架、管卡、密封胶、绝缘胶带、接线端子等全部辅材 质量要求：辅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主设备（空调机组、配电柜、管道等）适配性好；线缆绝缘性能优良，线管阻燃耐腐蚀，保温材料导热系数低、使用寿命长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4	智能电暖风机（含安装及辅材）	10	台	额定功率：20KW（足功率设计，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值） 控制方式：智能款，具备自动恒温功能，支持 3 档功率调节（高、中、低），可根据温室温度自动适配运行档位 温控精度：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偏差≤±1℃，温度调节范围适配作物生长需求（建议 5℃~30℃可调） 结构要求： 机身材质采用耐腐蚀、耐高温优质材料，适配温室潮湿环境，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内置高效散热系统，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无过热风险 出风口设计合理，送风距离远、覆盖范围广，热风分布均匀，无局部高温灼伤作物问题 安全性能： 具备过载保护、过温保护、漏电保护、防干烧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机制，故障时自动停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机并告警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A)}$ ，不影响作物生长及人员操作 扩展功能：支持手动控制与自动控制切换，可接入物联网大平台（可选配 485 通讯接口），实现远程监控与启停控制，与温室环境监测系统联动	
75	辅材配件	1	项	包含范围： 送风管：适配智能电暖风机出风口规格，材质为阻燃、耐高温、抗老化材料，送风顺畅无漏风 连接电缆：铜芯线缆，规格满足 20KW 电暖风机供电需求（建议 $\geq 3 \times 6\text{mm}^2 + 1 \times 4\text{mm}^2$ ），绝缘层耐老化、耐腐蚀，符合国家电气标准 其他配件：含固定支架、管卡、密封胶、接线端子、绝缘胶带等安装所需全部配件 质量要求：辅材配件与智能电暖风机适配性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线缆绝缘性能优良，送风管密封性能好，支架承重能力强，确保安装牢固、长期稳定使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6	苗床系统	2500	平米	铝合金苗床边框，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耐腐蚀、承重性强。热镀锌床网片，加密热镀锌钢丝网，防锈防腐，承重 $\geq 75\text{kg/m}^2$ 。热镀锌支撑支架，热镀锌钢结构，稳固耐用，适配床体高度。电动驱动系统，24V 直流减速电机、传动组件、过载保护。轨道及滚轮组件，镀锌轨道、耐磨尼龙防跑偏轮、限位防翻装置。标准紧固件，螺栓、螺母、连接件等全套辅材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7	遮阳系统	12540	平米	1. 遮阳幕布 ①材质：HDPE 抗老化圆丝遮阳网 ②遮阳率：75% - 80% ③克重：260g/m ² ④使用寿命：5 - 8 年 ⑤抗风、抗 UV、耐腐蚀、耐高温 2. 传动系统 ①驱动：电动减速电机 ②传动：齿轮齿条+传动轴（同步平稳） ③控制：电动开关/可升级遥控 ④限位：上下行程限位、过载保护 ⑤运行速度：0.2 - 0.3m/s，安全稳定 3. 结构与配件 ①立柱/横撑/拉杆：热镀锌钢管 ②托幕线/压幕线：聚酯抗 UV 线 ③全套热镀锌五金、连接件、紧固件 ④适用环境：室外露天、高湿、强日照	非*号项 允许偏离
78	※水肥一体机	1	台	1. 数字化智能化 10 寸触摸显示屏，手机 APP 远程控制，四路施肥通道 2. 系统默认 12 路灌溉区域，新增灌区保护模式，稳定高效 3. 中英人机界面，最新 3.0 版智能画面，手动模式，一键操作模式，自动模式，自由切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换, 稳定高效, 有效解决市场传统界面的操作弊端, 更智能更人性化。 4. ECPH 精准控制, 结合目前农业最新算法, 调节更精准, 更有效 5. 全优的时间控制模式, 简单高效, 选定周期长, 万年历精准时控 6. 浇水施肥自由切换, 可接入主泵和选定变频, 实现自动恒压供水 7. 全自动补水功能, 并提供补水预警及液位保护 8. 含主液池自动检测设定补水系统。可设定上下液位, 低液位自动补水, 高液位自动停止补水, 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9. 含物联网控制终端系统, 可接入流量, 压力等各类传感器数据 10. 灌溉记录实时更新保存, 表格化界面, 更直观 11. 带 485 通讯接口, 可接入物联网系统, 可升级为 PC/APP 控制 12. 物联网云端功能。数据可网络上传至云端	
79	混肥桶	4	套	规格容量: $\geq 1000L$ / 台 配置要求: 配备专用搅拌电机, 确保肥液混合均匀 材质要求: 采用耐腐蚀、食品级兼容材质, 符合农业灌溉卫生标准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0	恒压变频控制柜	1	台	多段调压, 缺相保护, 含远传压力表 22KW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1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1	个	全塑, 进口控制器, 双罐, 4 寸进出口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2	离心过滤器	1	台	4 寸全塑离心过滤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3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1	台	四寸三组, 进口控制器, 全塑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4	电磁流量计	1	台	四氟防腐, dn100 口径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5	压力传感器	1	台	电压 DC24V, 量程: 0-1MPA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6	电磁阀解码器	15	台	1 控 2 电磁阀解码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7	电磁阀	10	台	DE90, 全塑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8	二氧化碳发生器	20	台	600L/H 发生量	非*号项 允许偏离
89	主管道	1200	米	DE90 1.0MPA PE 主管道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0	吊装喷头	450	套	雾化吊装喷头, 含重锤, 含稳流器, 含喷头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1	补水电磁阀	4	台	DE32 补水阀全塑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2	液位变送器	4	套	0.02 精度, 不锈钢投入式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3	电磁阀线缆	1800	米	含供电线, 及屏蔽信号线(4 芯)	非*号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允许偏离
94	安装辅材	1	项	含首部管材管件，弯头三通等安装线缆等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5	智能温室控制柜	10	台	配备数字化触摸显示屏，含自动放风，卷帘等，手自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6	数据传感器	10	套	含空气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7	LED 显示屏	10	台	1*0.5LED 显示屏 P10 含控制卡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8	安装线缆	2000	米	规格型号：含 YC1.5×3 橡套电缆、RVV1×2 护套电缆（两种规格线缆合计长度，按实际安装需求分配） 材质要求：导体采用纯铜材质，绝缘层为耐老化、耐腐蚀、防紫外线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电气标准（GB/T 5023） 性能要求：YC 电缆具备耐磨、耐弯曲、防水性能，适用于设备供电；RVV 电缆具备良好的信号传输性能，适用于传感器及控制信号传输。	非*号项 允许偏离
99	辅材	10	项	包含范围：含防水胶带、电工胶带、接线端子、防水接头、固定卡扣、线管、密封胶、扎带等安装所需全部配件 质量要求：辅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防水、耐老化、绝缘性能优良，与线缆、设备适配性好，确保安装质量与长期稳定运行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0	智能打药控制柜	1	套	15KW98L/min 打药一体机组 1. 不锈钢过滤*2 套 3. 带触摸屏 2. 增压泵*1 4. 过载保护器 5. 物联网控制, 10 寸屏 6. 恒压变频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1	喷头套装	2800	套	电镀不锈钢喷头（双头）含不锈钢快接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2	毛管过滤器	100	个	毛管接头过滤器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3	9.52 毛管尼龙 5.0	6600	米	耐高压喷灌尼龙管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4	阀门接头	150	个	1/2 丝接口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5	信号屏蔽线	1600	米	485 信号屏蔽线，含屏蔽层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6	高压电磁阀	10	个	DE32 高压阀	非*号项 允许偏离
107	喷灌辅材	1	项	前段连接件及后端连接，含吊挂钢丝	非*号项 允许偏离

说明：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3、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注：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3.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货物、服务投标报价的 15%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4.6 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3%的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7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4.8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4.9 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否则投标无效。鼓励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4.10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有计算机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4.11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

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12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3 %。

4.13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货物给予其投标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1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4.14.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4.14.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4.14.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14.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4.14.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14.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14.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 4.14.1.1 和 4.14.1.2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响应无效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 条。

6、推荐成标候选投标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包含多种产品的，以加※号的核心产品作为主要产品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数量**），核心产品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

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价格部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含有本项目主要采购货物的项目。 2、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0-10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 20 分,其中,未标注“★”的条款的技术性能指标每一项负偏离的减 0.5 分,超过 20 项负偏离,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0-2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②配送方案(配送供货计划、计划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方案等); ③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责任落实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9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总体方案;②数据安全方案;③服务地点、时间、方式、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1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②出厂检验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责任措施;④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	0-8

		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节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0-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④备品备件及定期回访；⑤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实施细则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0-5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0-4
合计	-		100 分

（二）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

（2）对落实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价格分。

（3）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加上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4）分值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3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 交货

- 1.2.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1.2.3 交货地点：_____。
- 1.2.4 质量标准：_____。
- 1.2.5 质保期：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包装

服务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运维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乡镇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为1年。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所有有关本招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的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成交)时间	
签署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阶段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说明	(1) 项关联单位名称	(2) 项关联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1）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2）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未提供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说明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可提供产品相关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1、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投标人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如适用）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商	注册商标	版本号	备注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